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知识产权 工作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汇集行业力量维护行业企业的正当合法权益，推进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管理和运用工作，促进石油和化工行业的知识产权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成立“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知识产权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知产委”）。

第二条 知产委是由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会员及相关单位，按照自愿、平等原则组成的联合会知识产权工作机构。

第三条 知产委的宗旨：根据国家有关社团法规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章程》，在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指导下，为联合会会员单位、理事及委员单位提供服务，在政府和企业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石油与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工作的快速进步与健康发展。

第四条 知产委在联合会领导下，根据联合会授权开展工作，重大事项经委员会全体代表会议决定，报联合会审批。

第五条 知产委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安慧里四区 16 号楼 728 房间。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知产委的业务范围：

（一）协助政府开展石化行业知识产权重大问题研究，为政府制订有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提供支撑；传达、贯彻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方面

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积极协调和推动石化行业知识产权规划、政策等的落实。积极营造石化行业自律有序公平公正的知识产权环境。

（二）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专业机构的资源、信息优势和专业力量，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力量服务行业企业和科研单位，提升行业整体的知识产权战略意识和运用保护能力。

（三）积极开展石化行业知识产权发展趋势和热点问题研究，引导石化行业知识产权高水平发展。

（四）加强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工作。围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开展联合攻关，积极推动成员单位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对行业有重大影响的共性技术，培育高价值专利。

（五）加快专利技术交易与推广。探索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市场化、多元化投融资和成果转化的有效机制，促进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推动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推进行业纠纷调解。进一步提高行业尊重知识产权意识，改善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氛围，建立行业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机制，为行业提供公正、专业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服务。

（七）提供知识产权增值服务。充分发挥成员单位各方面的优势和特色，在知识产权领域加强创新交流与业务合作，探索推进知识产权投融资、知识产权质押担保、知识产权保险、战略布局、知识产权许可、知识产权证券化、专利孵化、专利标准化和知识产权大数据开发与运用等服务新内容。

（八）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围绕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作用，加强政策引导和综合协调，大力开展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九)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经济规则，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反映行业意见和需求。

(十) 承办联合会和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成员

第七条 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联合会会员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高校和社会团体，均可申请作为知产委成员单位。成员单位分副主任单位、委员单位和普通成员单位。

委员来自石油、石化和化工行业从事知识产权、科研、生产、设计、管理等工作，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广阔知识面和丰富经验的专家出任，成员来自行业企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

第八条 申请加入知产委的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自愿参加知产委，按照规定办理申请；
- (二) 遵守知产委议事规则；
- (三) 在石油和化工领域中有一定规模和影响。

第九条 加入知产委的程序：

- (一) 提交书面申请；
- (二) 经秘书处审查，报主任委员会审批；
- (三) 由知产委秘书处颁发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知识产权工作委员会成员证书，并向联合会备案。

第十条 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知产委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对知产委的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加知产委的活动；

(四) 获得知产委服务的优先权;

(五) 结合实际提出要求解决本单位、本行业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建议或提案, 提出向政府反映情况和意见的提案;

(六) 享受入会自愿, 退会自由的权利。

第十一条 成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按时交纳会费;

(二) 遵守知产委的议事规则, 执行知产委的决议和规定;

(二) 维护知产委的合法权益;

(三) 积极完成知产委交办的工作任务, 参加知产委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 热心知产委工作, 保持与知产委的联系, 提供各种信息资料和经验材料, 及时反映情况, 提出建议;

(五) 严格遵守知产委内部技术资料和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成员单位退出应书面通知知产委; 如连续两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知产委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出; 如有严重违反本议事规则的行为, 经秘书处提出, 主任委员会议讨论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三条 成员单位有下列原因之一, 应办理退会:

(一) 自行停业或转产;

(二) 破产;

(三) 被依法取消法人资格。

第四章 知产委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知产委成员大会的职责:

(一) 制定和修改工作规程;

(二) 选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 向联合会提出罢免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的建议；

（三）确定知产委的工作计划和主要任务；

（四）审议知产委工作报告；

（五）提出终止建议；

（六）决定其它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成员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事项须经到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成员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六条 知产委大会每届四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经成员大会表决通过，并经联合会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知产委领导机构组成由联合会确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秘书长一名。主任委员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主管副会长兼任，副主任委员由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主任及来自石化行业龙头企业负责人、有关知识产权创新规划、成果转化突出单位的负责人担任，秘书长由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主管知识产权的副主任兼任。

第十八条 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权：

（一）接受联合会的领导，贯彻联合会理事会的决议；

（二）组织筹备和召集主持成员大会，组织讨论并决定大会审议的重大问题，报告工作；

（三）代表知产委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四）提名知产委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人选；

（五）指导和监督知产委办事机构的日常工作；

（六）制定知产委工作计划；

(七)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秘书处是知产委的办事机构，秘书处由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派人组成，秘书处挂靠在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秘书处作为具体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秘书处可设置若干工作部门。工作部门的设置由秘书处提出方案，报主任委员会议审批。

第二十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工作部门的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经主任委员审批；
- (四) 聘用工作人员并对其业绩进行考核，向主任委员提出奖惩的建议；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一条 知产委设专家、顾问组，聘请相关单位熟悉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和有较高影响力的专家、学者，主要来自石油和化工行业研究、生产、建设、技术开发、知识产权服务单位及相关政府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部门。专家、顾问组成员由知产委聘请，报联合会备案。

第五章 活动形式

第二十二条 知产委的活动形式：

- (一) 至少每年召开一次全体成员会议，总结知产委工作，部署工作计划、研究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状况与发展等相关问题和事项；
- (二) 根据主任委员建议提议，不定期召开主任委员、副主任委

员工作会议，研讨石油和化工行业重大知识产权问题；召开部分委员会议，研究专题工作事项；

（三）知产委不定期举办形式多样的技术交流会、研讨会；

（四）通过联合会网站、国家石油和化工专利网站等形式传递有关最新信息，宣传有关活动。

第六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三条 知产委的经费来源：

（一）会费，标准：副主任单位 3 万元/年，委员单位 1 万元/年，成员单位 5 千元/年；

（二）骨干企业赞助；

（三）委托工作的经费；

（四）联合会拨款；

（五）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六）接受资助、捐赠；

（七）其它合法收入。

第二十四条 经费使用

（一）开展活动支出、外聘工作人员的工资、补助及福利待遇等支出；

（二）知产委建立正规的财务制度，保证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性，秘书长受联合会法定代表人委托对知产委财务工作进行管理，接受联合会的指导与监督，其财务收支情况按财务年度报联合会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经知产委全体会议讨论通过，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社团管理规定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章程》有关条款执行。